

# 保險業監管局

## 2019-20 年度收支預算

註釋	2018-19 年度 預算	2018-19 年度 修訂預算	2019-20 年度 建議預算	建議預算與 2018-19 年度修 訂預算的 差額
	(i) 港元 百萬元	(ii) 港元 百萬元	(iii) 港元 百萬元	(vi)=(iii)-(ii) 港元 百萬元

### A. 收支報表

	1			
(a) 利息收入	2	0.7	5.3	3.2
(b) 徵費及收費	3	182.2	167.8	239.8
<b>總收入</b>		<b>182.9</b>	<b>173.1</b>	<b>243.0</b>
<b>營運開支</b>				
(a) 僱員成本	4	314.6	267.6	331.4
(b)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	5	24.0	21.1	23.1
(c)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	6	9.2	5.0	10.4
(d) 資訊科技開支	7	7.2	7.5	14.3
(e) 對外事務開支	8	4.4	6.2	7.1
(f) 保監局成員報酬		2.5	2.6	2.6
(g) 其他營運開支	9	16.9	15.4	18.1
(h) 折舊	10	27.3	24.2	35.4
(i) 非經常開支項目	11	12.0	6.8	4.1
<b>營運開支總額</b>		<b>418.1</b>	<b>356.4</b>	<b>446.6</b>
<b>年度(虧絀)/盈餘</b>		<b>(235.2)</b>	<b>(183.3)</b>	<b>(203.6)</b>

### B. 資本項目開支報表

(a) 設立辦公室所需開支	12	3.8	2.0	4.8	2.8
(b) 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	13	23.2	25.4	17.0	(8.4)
<b>資本項目開支總額</b>		<b>27.0</b>	<b>27.3</b>	<b>21.8</b>	<b>(5.5)</b>

## 2019-20 年度建議預算註釋

### 1. 收入

根據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<sup>1</sup>，保監局在運作首四年的收入不足以應付其開支，導致出現約 6.5 億元赤字。保監局獲政府撥款，共分兩期，以助解決資金短缺的情況。立法會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批准向保監局撥款 4.5 億元<sup>2</sup>，第二期的 2 億元撥款亦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獲批。有關撥款已在財務狀況表內被列作為資本。

### 2. 利息收入

保監局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後，採用過渡期內的投資策略，把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以港元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

### 3. 徵費及收費

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保單持有人須按保費 0.04% 的比率繳付徵費。徵費率會逐步調升，直至 2021-22 年度達到 0.1% 的目標水平。然而，每年保費為 500 萬元或以上的一般保險保單，以及整付保費或年付保費為 10 萬元或以上的長期保險保單，均設有徵費上限，但專屬自保保險、再保險合約，以及海運、空運和貨運業務相關的保單則獲豁免徵費。

保險公司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繳付的授權費及年費，涵蓋兩項費用，即：(a)30 萬元的定額費用(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定額費用為 3 萬元，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60 萬元)；以及(b)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定額費用，上限為 700 萬元(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1,400 萬元)。非定額費用收費率會由最初的 0.0001% 逐步調升至 0.0039%。

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，保監局已就 11 項特定服務收取服務費，以收回成本，其中 10 項收費適用於保險公司。

---

<sup>1</sup> 該項顧問研究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。

<sup>2</sup> 在立法會批准撥款前，政府在 2016 年 2 月批出一筆為數只有 300 萬元的款項，主要供保監局應付在 2015-16 年度聘用必要的顧問服務的現金流量需求。保監局已在 2016 年 3 月初收到該筆款項。

#### **4. 僱員成本**

薪金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、醫療保險計劃及僱員補償保險的開支。2019-20 年度的預算是按保監局全數約 300 名僱員計算。

#### **5.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**

辦公室租金、管理費、公用設施收費、地租／差餉，以及一般辦公室保險和電話租用費等其他相關開支。

#### **6.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**

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招聘服務、顧問服務、法律和審計服務等方面的開支。2019-20 年度的預算高於 2018-19 年度的修訂預算，主因是預期法律諮詢及顧問服務的開支將有所增加。

#### **7. 資訊科技開支**

包括伺服器基礎設施、數碼保安防護系統及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維修費。2019-20 年度的預算高於 2018-19 年度的修訂預算，主要是用作支付文件管理系統的開支。

#### **8. 對外事務開支**

2018-19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是用作支付公關活動、亞洲保險論壇、網上新聞、社交媒體參與活動等方面的開支。2019-20 年度的預算增長，主要為應付成立新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的宣傳開支。

#### **9. 其他營運開支**

主要包括僱員培訓和發展開支、交通費、社交活動和其他雜項開支。隨著僱員人數增長，2019-20 年度的預算亦相應提高。

#### **10. 折舊**

折舊的估算方法是用固定資產(例如家具和固定裝置、辦公室設備和資訊科技的系統等)的成本值，按三或五年的期限作直線攤銷。

## **11. 非經常開支項目**

這項目主要用作支付風險為本資本制度<sup>3</sup>的相關顧問研究。雖然第二輪量化影響研究已於 2018-19 年度完成，我們仍需在 2019-20 年度進行進一步的顧問研究。

## **12. 設立辦公室所需開支**

2019-20 年度的預算主要用作小型裝修工程之用。

## **13. 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**

由於多個大型資訊科技系統，如收集徵費及監督保險中介人等項目，在 2018-19 年度已告完成，因此 2019-20 年度的預算亦相應減少。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

---

<sup>3</sup>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優化對保險公司的審慎監管制度，使保險公司須遵守的資本要求與其所承擔的風險相符，以及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制度。